**一、项目名称**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前庭功能检查系统（双温试验）项目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名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
| 1 | 前庭功能检查系统（双温试验） | 1 | 台 |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55.0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
（2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3）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4）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

（5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
（6）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

（7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（四）功能及技术参数：**

**一、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**

现代化的眩晕诊断流程其中的前庭功能评价环节涉及到前庭、眼动功能。前庭功能检查系统通过自发性眼震测试、位置性眼震测试、变位性眼震试验、凝视测试、平稳跟随测试、扫视测试、视动性眼震试验、冷热试验等检查来评估前庭系统功能，辅助诊断眩晕疾病。

**二、应用场景**

临床诊断

**三、技术参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需求描述** |
| 1 | 侧置摄像头眼罩 |
| ★1.1 | 摄像头：至少具备双摄像头，摄像头位置独立可调 |
| 1.2 | 通道：≥4 通道 |
| 2 | 采样率：双眼记录≥100 帧/秒 |
| 1.4 | 捕获分辨率：≥640×480像素 |
| 1.5 | 眼球追踪范围：水平±30º，垂直±25º |
| 1.6 | 追踪精确度：≤0.1º |
| ★1.7 | 眼罩: 具备遮光板及固视抑制灯 |
| 2 | 冷热气喷枪 |
| 2.1 | 输出气流速度：≥8升/分钟 |
| 2.2 | 冷气输出空气温度：20至30°C |
| 2.3 | 热气输出空气温度：40至50°C |
| 2.4 | 蒸馏水容量：≤220 ml  |
| 2.5 | 耳窥镜直径：≥2.7mm |
| 2.6 | 达到设置温度耗时：≤3分钟 |
| 2.7 | 可通过软件控制冷热气喷枪 |
| 2.8 | 可通过USB连接计算机 |
| 3 | 功能 |
| ★3.1 | 测试：至少具备自发性眼震试验、凝视试验、扫视试验、平稳跟踪试验、视动性眼震试验、双温冷热试验、单温热筛查试验、静态位置试验、动态位置试验 |
| ★3.2 | 软件可分析温度试验的眼震峰值并由此进行自动固视抑制 |
| 3.3 | 可实时记录眼震数据并实时分析 |
| 3.4 | 可自定义测试参数 |
| 3.5 | 可通过遥控器或脚踏远程控制软件 |
| 3.6 | 具备内置房间摄像功能，可在软件内查看诊疗过程 |
| ★3.7 | 允许液晶电视作为视靶提供全视野刺激，非眼动测试时全屏显示眼球图像 |
| 3.8 | 具备内置语音助理，可进行时间提示 |
| 3.9 | 每个测试项目均可单独录制视频，测试视频支持连续播放和逐帧播放，显示瞳孔十字准线，同步显示对应的原始波形 |
| 3.10 | 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|

**四、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1 | 摄像头眼罩 | 1套 |
| 2 | 冷热气喷枪 | 1套 |
| 3 | 液晶电视 | 1台 |
| 4 | 海绵衬垫 | 1盒 |
| 5 | 工作站 | 1台 |
| 6 | 半自动治疗椅 | 1台 |

**（五）商务要求**

**一、技术服务要求**

**（一）售后服务要求**

1. 响应时间：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，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★2.原厂保修年限：≥3年

3.维保内容与价格：出保后，维保费用不超过设备总价的8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4.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**（二）伴随服务要求：**

1. 产品附件要求：配置清单

2.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：软件终身免费升级

3. 安装：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，免费安排卸货及安装

4. 调试：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，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提供技术援助：提供7×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，全国各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，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，负责各地的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。维护中心由专职工程师负责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6. 培训：免费提供培训，直至用户完全掌握设备，并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全方位培训。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且无期限限制。

7. 验收方案：

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，经过双方确认现场运行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招标要求的，按照院方规定签署设备验收文件。

**二、商务条款**

1. 交货期：成交方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。

2.交货地点：成交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。